

中 国 银 行

会 计 制 度

一 九 八 〇 年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基本制度

壹 总则	(1)
貳 会计人员的职权和任免奖惩	(4)
叁 会计科目	(6)
肆 凭证	(38)
伍 帐务组织及帐务处理	(41)
陆 记帐规则和错帐冲正	(48)
柒 外汇买卖核算	(50)
捌 利息计算	(52)
玖 会计报表	(54)
拾 决算	(55)
拾壹 会计档案的管理和销毁	(59)
拾貳 签章办法	(61)
拾叁 会计人员的交接规定	(62)
拾肆 附则	(64)

第二章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制度

壹 总则	(108)
貳 凭证	(109)
叁 发报行处理手续	(111)
肆 收报行处理手续	(112)
伍 填制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告表	(113)

陆	总行处理手续	(114)
柒	年终结转及查清未达手续	(114)
捌	错帐处理办法	(115)
第三章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制度	
壹	总则	(147)
贰	凭证	(148)
叁	接受开户行(甲行)处理手续	(149)
肆	申请开户行(乙行)处理手续	(149)
伍	帐务记载和核对	(150)
陆	港澳各行移存户的处理	(150)
柒	错帐的处理	(151)
第四章	国外代理行往来制度	
壹	存放国外同业	(159)
贰	国外同业存款	(165)
叁	国外协定银行往来	(168)

第一章 会 计 基 本 制 度

壹、总 则

一、中国银行是经营和管理全国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根据本行的具体任务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制定本会计制度。凡本行一切会计事项，均应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中国银行的会计工作是中国银行的基础工作。必须做到正确、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外汇业务的活动情况；根据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监督外汇资金有计划地运用，办好国际和国内结算和清算，加速资金周转，维护国家和本行的信誉和权益；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三、本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凡债权、债务关系一经发生，不论有无实际收付行为，均应记帐，本年度的损益，均应在本年內列帐，以正确反映本行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

四、本制度根据复式簿记原理，采用借、贷方记帐法，以科目为主。凡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损失的发生，记入借方；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利益的发生，记入贷方。记帐时，先借后贷，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帐表上

借贷栏次的排列，借方在左，贷方在右。

五、本制度采用外汇分帐制。一切凭证、帐簿、报表，除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外，对各种外汇的收付，凡有人民币外汇牌价的货币，平时都按原币填制凭证、记载帐簿、编制报表；买入或卖出外汇时，应通过“外汇买卖”科目核算；国内联行间进行外汇划拨往来时，应通过“全国联行外汇往来”科目办理。年终决算时，各种分帐货币，应按规定办法折成人民币汇总编制决算表。

外汇人民币和记帐外汇人民币与人民币本位币应分帐核算；英镑、美元、瑞士法郎等货币的记帐外汇与可自由兑换外汇亦应分帐核算。

人民币以元为单位，计至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计数逗点采用三分位制。各种外币以各该货币的个位为单位，小数点以下应视该货币的辅币进位而定。一切会计凭证，均按规定标明该货币的简写符号；人民币的简写符号为“¥”，外汇人民币的简写符号为“RMB¥”，记帐人民币的简写符号为“CL¥”，记帐英镑、美元、瑞士法郎、的简写符号在该外币的简写符号左面加“CL”字样，以资区别。各种常用外币的简写符号及辅币进位见附表一。

六、会计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终了办理决算，如遇假日，仍以该日为办理决算日。

七、中国银行的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总行、分行、支行均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实行外汇分帐；办事处是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可设立外汇帐，但不参加全国联行往来，不与港澳联行直接开立帐户，其业务活动，由其管辖行采用并帐或并表的方式汇总反映。

八、各级行必须坚持钱、帐分管，有帐有据；帐折见面，当时记帐；当日结帐，总分核对，内外对帐，做到帐帐、帐款、帐据、帐实、帐表、内外帐务全部相符。

九、各项会计核算必须经过复核。业务量较多的行，应设置专职复核员，业务量较少的行，亦应设置兼职复核员，或采取交叉复核。对外重要单证，如汇票、信汇委托书、存单、存折、保管证、借、贷记通知书、进口付款通知书等，均应经复核人员盖章后，才能签发。

十、中国银行业务印章分：行名业务公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转讫章和结算专用章等；这些印章的式样，根据总行规定，由各分行自行刻制。

全国联行、省、县辖联行等业务的签章办法，按各级联行制度规定办理。

十一、各种密押、联行专用章、重要公章、有价单证等，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每日营业终了，应入库（或保管柜）保管。重要空白凭证，应建立领用登记制度。

十二、凡涉及人民币各级联行往来、现金出纳管理、国内结算办法等，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会计档案应指定专人管理，做到按时装订、编制目录、妥善保管。调阅会计档案，必须经过批准和建立登记制度。

十四、各级行的会计工作，必须在经、副理的领导下，由会计部门统一管理，根据会计工作的需要，配备专职主管人员和一定数量的检查辅导人员。各行对会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防止帐务错乱。各级行的会计部门，必须经常向经、副理请示汇报会计工作的情况、问题和建议。经、副理要加

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把会计工作列入全行工作的议事日程，经常或定期对会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保证他们有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会计工作，以利于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

十五、各级行应根据工作情况和会计人员条件，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核算质量的考核登记制度，具体确定每一会计人员的工作范围、内容、责任和权力，定人、定事、定责任，做到人人有专责，事事有人管，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定期进行考核评比。

十六、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机构裁撤合并时，必须办好交接手续，并由主管人员或指定人员监交。

贰、会计人员的职权和任免奖惩

一、会计人员包括会计主管人员、复核人员、记帐员、稽核、检查、辅导人员和其他从事帐务工作的人员。业务部门中担负帐务工作的记帐员和复核员，也属于会计人员，在帐务上受会计主管人员的领导。

二、会计人员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会计科学技术，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三、会计人员的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会计制度。

（二）切实做好帐务工作，如实反映各项业务活动。

（三）根据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办好国内和国

际结算，维护国家和本行的信誉和权益。

（四）根据业务方针政策，监督本、外币资金的组织和运用，加速资金周转；维护本行财产，检查和压缩临时性占用资金，杜绝非业务性占款。

（五）按照经济核算原则，编制财务计划和费用预算；检查分析财务活动情况，审核各项开支，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

（六）遵守、宣传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本行会计制度，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七）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四、会计人员的权限：

（一）有权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认真执行批准的计划和预算，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向本行领导人或上级行报告。

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财产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必须坚决进行斗争，大胆揭发，并向本行领导人或上级行报告。会计人员对于违法乱纪行为既不进行斗争，又不向领导人或上级行报告的，应同有关人员负连带责任。

（二）会计主管人员有权参与本行编制外汇计划，参加本行业务经营管理会议。提出有关财务开支和经济效果方面的问题和意见。

（三）会计主管人员有权监督、检查本行的资金使用，黄金和外汇的买卖、财产保管和其他财务收支；有关部门要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支持会计人员行使工作权限，关

心会计人员的培训。领导人要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计划、财经纪律和银行各项规章制度；领导人和上级行对会计人员反映有关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要认真及时地调查处理。如果反映的情况属实，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由领导人和上级行负责；如果有人对会计人员坚持原则、反映情况进行刁难、阻挠或打击报复，各级领导或上级行要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五、会计人员的任免奖惩：

（一）会计人员要力求稳定，必要调动时，应有称职人员接替，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调动，须商得上一级行会计部门同意；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须商得本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同意。

（二）对工作积极负责，坚持原则，长期保持帐务正确，维护国家资金财产安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在专业上有创造发明的会计人员，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会计人员因工作失职，滥用职权、违反制度、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差错事故或使工作遭受损失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行为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叁、会 计 科 目

一、中国银行的会计科目，是根据本、外币资金活动情况和会计核算的需要，为便于分析和监督全行各项外汇业务活动及其经营成果而设置的，计分为四类：资产类、负债

类、资产负债共同类和损益类。各会计科目按分类编列科目代号，资产类从 701 号编起至 799 号止，负债类从 801 号编起至 899 号止，资产负债共同类从 901 号起至 950 号止，损益类从 951 号起至 999 号止顺序编号。

为了控制和反映重要单证和数字资料另设置表外科目，以加强管理，但不列入资金平衡表内。

二、会计科目下，按需要分设帐户。科目是进行综合核算的基础，帐户是进行明细核算的基础，两类核算数字必须完全相符。

三、中国银行会计科目由总行统一规定，各级行必须认真地根据科目使用说明，按照各该科目规定的核算范围，正确地运用会计科目和帐户，以保证业务和资金活动情况得以真实、正确的反映。分行如有需要可增设辖内专用科目和帐户，但在向总行上报时，由分行并入总行规定的有关科目内。

四、中国银行代理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的业务，应使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总行设置的会计科目核算；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代理中国银行的业务，应使用中国银行设置的会计科目核算。

五、中国银行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科目

701 现金

凡人民币、外币现金收付，用此科目核算。年终决算汇编各货币合并的业务状况报告表时，应将各种外币现金科目折合的人民币数，并入“733 外币占款”科目。

703 运送中外币现金

凡在运送中的外币现金，用此科目核算。

705 存放国外同业

凡在国外代理行开立现汇往来帐户，一切往来款项通过帐户收、付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国外代理行分设帐户。

707 存放国外同业定期存款（总行专用）

凡存放国外代理行现汇款项，约定支付本息期限的，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银行或每笔存款分设帐户。

709 存放国外同业政府借入款。（总行专用）

我国政府根据对外签订协定，向外国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借入外汇资金，由本行存放国外同业，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国外同业或协定规定分设帐户。

711 买入外币票据

凡买入外币票据如汇票、旅行支票等，用此科目核算。

713 短期外汇贷款

根据短期外汇贷款办法，对企业、工厂等发放的短期外汇贷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贷款单位分设帐户。

715 买方信贷外汇贷款

凡按照买方信贷外汇贷款办法，对企业、工厂等发放的外汇贷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企业、工厂分设帐户。

717 进口设备税利贷款

凡使用短期外汇贷款进口设备（包括制造设备的材料）的生产单位，支付给外贸公司进口税利而由本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贷款单位分设帐户。

719 进口设备配套贷款

凡经本行批准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根据“地方外汇贷款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办法”，向本行申请发放的人民币专项贷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企业分设帐户。

721 出口押汇

凡出口单位交来信用证项下出口单据，经本行议付买单，用此科目核算。

723 外事企业专项贷款

凡对外贸系统以外的，办理进出口业务的外事企业，发放的专项贷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企业分设帐户。

727 投资（总行专用）

凡外汇资金用于投资的，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所投资的企业分设帐户。

731 贵金属

凡以外汇买入的黄金、白银、银元等贵金属，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贵金属种类分设帐户。

733 外币占款

凡外汇分帐行兑入或兑出无外汇牌价的外币（包括现钞和铸币），以及非外汇分帐行兑入或兑出各种外币现钞或铸币，用此科目核算。年终决算汇编各货币合并的业务状况报告表时，应将各种外币现金科目折合人民币数，并入此科目。

本科目只用人民币核算。

741 应收及暂付款项

凡对外临时性的应收未收的款项，以及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垫付款项（包括存出保证金、业务周转金等），用此科目核算。

743 应收利息

凡应收未收的利息，用此科目核算。

745 期收外币（总行专用）

凡港澳及国外联行、代理行与我行订立契约，向我购买远期外汇人民币时，我到期应收的外币金额，用此科目核算。

747 买入远期外汇人民币（总行专用）

凡港澳及国外联行、代理行与我行订立契约，售给我远期外汇人民币时，我到期应收的外汇人民币金额，用此科目核算。

749 清理资产（总行专用）

清理旧帐的资产部分，用此科目核算。

751 拨付短期外汇贷款基金（总行专用）

根据短期外汇贷款办法，拨付各地中行短期外汇贷款的外汇基金时，用此科目核算。

753 固定资产

凡本行自有房屋及附属房屋上的固定设备，如暖、冷器、照明、卫生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1）房产，（2）交通运输工具，（3）机械用具，（4）营业用具，（5）家俱，（6）其他分设帐

戶。

755 拨付外汇券周转金

凡各级中行将外汇券作为周转金性质，拨交其他中行或代兑点时，用此科目核算。

757 外汇券库存金

凡各级中行和代兑点库存外汇券的增减变化，用此科目核算。

775 国家对外贷出款项（总行专用）

根据我国政府对外签订协定，以物资、外汇、劳务供应或技术出口等方式贷出款项，通过本行对外结算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75 财政拨来对外贷款”科目的对应科目。

776 国家援外款项（总行专用）

根据我国政府对外签订协定，以物资、外汇、劳务供应或技术出口等方式的援外款项，通过本行对外结算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76 财政拨来对外援助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77 补偿贸易项下贷款

凡以国外商人存入本行的外汇资金，贷给当地企业办理进口，或国内企业通过本行担保，向国外银行借入款项，本行对国内企业的权益，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按国内企业分设帐户。

本科目是“877 补偿贸易项下存款”科目的对应科目。

778 应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凡出口单位交来远期信用证项下单据，经本行议付后，

到期应收的外汇，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78 代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79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凡出口单位交来即期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经我行议付寄单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79 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凡出口单位交来无证出口单据或光票，委托本行向国外托收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81 待结算进口款项

凡进口单位办理远期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委托本行对外结算，汇票已经银行承兑，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1 应付进口远期外汇”科目的对应科目。

782 应收进口保证款项

凡受国内进口单位委托，开出即期、远期进口信用证，本行对国内进口单位所拥有的权益，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2 应付进口保证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83 应收进口代收款项

凡接到国外银行寄来进口单据，委托本行代向国内进口单位收款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3 进口代收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84 待抵偿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款项

凡国外提供加工装配补偿贸易项下装配线等设备，由国内企业、工厂用工缴费收入，通过本行办理原币抵偿，用此科目核算，本科目下按有关工厂、企业分设帐户。

本科目是“884 应付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85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凡在办理各项外汇业务中，本行应客户的要求，对外开出保函，承担保证责任，本行对委托人拥有要求赔偿的权益，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5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86 应收非贸易托收款项

凡寄往国外银行或国内联行托收的外币及非贸易外汇的有价单证，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6 代收非贸易托收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787 信托资产

凡受托代理的各种信托资产、代保管的有价物品所拥有的权益，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7 信托负债”科目的对应科目。

788 应收国内托收外汇款项

凡本行受企业、单位委托，办理国内异地外汇托收款项，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8 发出国内托收外汇单证”科目的对应科目。

789 收到国内代收外汇单证

凡国内联行寄来委托本行代向本地企业、单位收取外汇

款项的单证，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是“889 应付国内代收外汇款项”科目的对应科目。

（二）负债类科目

802 国外同业存款

凡国外银行以外汇人民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外汇在本行开立帐户，一切业务往来通过帐户收付时，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国外银行分设帐户。

804 国外同业定期存款

凡国外银行存入的定期存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按每笔存款分设帐户。

806 借入国外同业款

按照银行间信贷方式，组织借入国外银行外汇资金。用此科目核算。

808 借入买方信贷款（总行专用）

按照买方信贷方式，组织借入国外银行外汇资金，用此科目核算。

812 外交机构及外商存款

凡外国驻我国外交机构和各国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群众等团体以及外商存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只用人民币核算；科目下按存款单位分设帐户。

814 人民币特种存款

按照“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存入的人民币特种存款，用此科目核算。

本科目只用人民币核算；科目下按存款人分设帐户。